

日本河上肇原著  
楊山木譯述

# 救貧叢談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救貧叢談目錄

上編 現今各國窮人之現勢

第一章 窮人之意義

第一節 窮人之分類

第二節 窮困線

第一目 人體需用之熱量

第二目 勞動與熱量之關係

第三目 測定窮困線之方法

第三節 本篇所說窮人之範圍

第二章 歐美窮人之現勢

第一節 英國之現狀

一

一

四

一三

一六

一六 (1)

第一目 羅斯理氏之調查

第二目 蒲施氏之調查

第三目 朋賴與巴賴德·哈實特兩氏之著述

第二節 窮困原因之考察……………二一

第一目 約克市之情況

第二目 賴古丁等處之情況

第三目 歐美社會不平之真因

第三節 美國之現狀……………二五

第四節 歐美各國內富之分配狀態……………二六

第一目 「富國」之說明

第二目 英美等國內富之分配現狀

第三章	英國兒童食物公給條例	三一
第一節	昔人對於窮困之謬見	三二
第二節	莫利斯氏之議論及調查國民健康之結果	三九
第三節	食物公給之討論及實驗	四二
第一目	議會討論之情形	
第二目	條例之內容	
第三目	蒲蘭荷特市之實驗	
第四目	蒲蘭荷特市設施一般	
第四章	英國養老年金條例	五五
第一節	法案之內容	五六
第二節	經費之膨脹與增稅	五八 (3)

第三節 魯意喬治氏之演說

五九 (4)

中編 多數窮人發生之原因

第五章 人類經濟較爲發達之原因

六一

第一節 食葉蟻

六一

第一目 食葉蟻之生活狀態

第二目 蟻食葉之目的

第二節 人類能製造器具

六七

第一目 猿人

第二目 曙人

第六章 機器發明之效果與人口論

七二

第一節 機器之效果

七二

第二節	馬爾薩斯氏之人口論	七五
第七章	現代經濟組織之缺陷	七七
第一節	生產力之限制	七七
第二節	奢侈品之生產	七九
第三節	需要與生產	八〇
第一目	富者奢侈之例	
第二目	製靴之實例	
第三目	日本獎勵產米與調節米價政策之矛盾	
第四目	結論	
下編	救濟窮困之方法	
第八章	救貧之根本方法	八九(5)

第一節 救貧兩大策……………九〇(6)

第二節 廢除奢侈之理論……………九二

第三節 改造經濟組織之理論……………九二

附錄

主要食品之組成及熱量表一……………九四

主要食品之組成及熱量表二……………九四

305.  
3123

~~314~~ ✓  
314.24  
1

# 譯者弁言

河上肇氏，現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鑽研經濟學，頗負時望。此篇作於民國五年，初登於大阪朝日新聞，六年三月始印單行本，一時紙貴洛陽，爭相傳誦，二年之間，重印至三十次之多；嗣又轉載於社會問題管見改版本內，於原書雖有所刪節，原書共二十九頁現刪去五頁三而實質並未因之減少，今茲所譯，即據此改版本第一版。原序中云：『人不為麵包而生，然無麵包亦不能生，此乃全篇所貫著者精神之一；經濟問題真為人生問題之一部分，經濟學真足為吾人應學之學問，全為此耳』讀此即可知著者本意之所在，毋俟余之贅述。

本篇除二三處因重複故略予刪節外，餘悉照原文翻譯；張東蓀

35.8.14.  
吳澤

06035



先生謂：「譯之爲事，昔人謂有三要點：曰信、達、雅；信字有二講，一謂原意之真切，一謂」

語法之學，肯茲從後義。

其理想之境，則爲使三者保其平衡，否則亦當使達信

平勻，而雅次之。『余文不雅馴，而達信兩者之平勻，亦復未敢自信，閱者亮焉。』

原書並無章節名目，乃爲譯者所增益，以圖檢閱之便；附錄一表，亦係轉錄他書，茲并聲明，以明責任。

九年八月三十日

# 救貧叢談

日本河上肇述

## 第一章 窮人之意義

### 第一節 窮人之分類

可驚哉！現代文明各國中多數人民之窮困也。一九一三年出版之亞達姆氏 (Brooks Adams) 所著社會革命原理 (Theory of Social Revolutions, 1913.) 一書，內有社會不久將起大革命，現代之社會組織，不待至一九三〇年，必從根本上顛覆之言。吾人處於今日之日本，而聞此語，其不祥孰甚；然試一觀歐美之社會，以冷靜之學究，而放此過激之言論，其中必有不得已之事情。英美德法以及其他各國，國益富而民益貧。可驚哉！現代文明國中

多數人民之窮困也。

余於列記乾燥無味之統計，以證明多數窮人存在之前，先將窮人之本義略為說明。

日本昔有釋雲解其人者，自云：「余遊學他邦有年，今於文政十二年己丑之秋，歸鄉之際，慨然有感於中，一夜燈下草此，以與里人。一著生財辨一卷。其中有句云：『貧與賤，皆人所惡也；夫人自惡貧，則必求富，今我所論，即其道也。』茲將一切世間之貧富剖於四類：一為窮人之富者；二為富者之窮人；三為富者之富者；四為窮人之窮人。一若從此說，則窮人有富者中之窮人，及窮人中之窮人兩種。

余今有所感而著此篇，所論不同，故於窮人之分類，其趣亦異。

茲假定分窮人爲三類：第一類意義之窮人，即對於富者所謂窮人；若用此對於富者所謂窮人含有比較的意義之語，則在貧富之差未能絕對消滅之時，無論何時何地，一方面有富者，他方面即有窮人。例如以澁澤（註一）與久原（註二）相比，則澁澤爲貧；以河上（註三）與澁澤比，則河上又爲貧者之類是。余謂西洋有多數之窮人，非指此也。

〔註一〕 澁澤氏爲日本實業大家。

〔註二〕 久原氏經營礦業等，稱爲日本首富。

〔註三〕 河上，著者自謂。

窮人之語，有作被救卹者即英語 Pauper 之意解釋者，茲假定爲第二類意義之窮人，乃受他人之救濟，依賴他人之慈善，以維持（3）

其生活者之謂也。此類窮人，在西洋各國，其數決不爲少。例(4)如一九一一年英格蘭（威爾斯亦包含在內）之窮人，受公衆救濟者，全人口一千人中平均有五十四人，約十八人中占一人；至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則一千人中平均有二百九十二人，約三人中占一人；此統計數目雖舊，然亦可見一斑。在昔西洋各國，關於此類窮人問題，頗視爲重要之事，余今所論，亦不在是。余謂西洋各國有多數之窮人，乃指經濟學上有特定意義之窮人而言；今假定爲第三類意義之窮人。余於說明題義之前，首應解釋經濟學者所謂「窮困線」 Poverty line 一語。

第二節 窮困線

第一目 人體需要之熱量

凡關於吾人人生切要之事有三，即肉體智能靈魂是也。所謂人間理想的生活，不外使此三者得以健長而發育之耳。故無論身體如何壯健，而頭腦不敏；或身體既健，頭腦亦敏，而人格卑劣；均不得謂爲完美。是故吾人不能得必需品，以維持其肉體智能靈魂三者自然的發達；易詞言之，即應各人之天分，使此三者得以盡其所長者，皆可稱爲窮人。然而智能與靈魂，皆屬無形體之物，不能如肉體，可以以尺度，可以以衡量；故實際上調查窮人，不得不爲便宜是計，將窮困之標準故爲低下，祇注目於肉體；其足以維持肉體自然的發達之物，即假定爲吾人生存必要之物；苟無其物，皆將爲窮人；此即余所謂第三種意義之窮人也。

維持肉體最必要者，食物也。經各種學者精細研究之結果，西洋從事普通勞動之男子，每日必須食用能發生三千五百加羅利熱量之食物；有名羅斯理氏之窮人調查，即以此爲標準。所謂一加羅利者，乃一尅 (Kilogram) 之水，攝氏寒暑表升一度所需之熱量。蓋吾人人類之肉體，猶之蒸氣機關，如無食物爲燃料，則此機關即不能運動，其運動此機關所需食物之分量，以科學的方法計算，不曰米若干升，肉若干斤，皆變爲熱量之單位，稱曰加羅利。

上述維持吾人人類肉體所必需之熱量，究如何計算，各種學者有種種之研究。今試舉一例言之，每日令囹獄之囚人，從事一定之勞動，與以定量之食物，以考驗其成績，最初不與以充量之

食物，則見獄囚生疲勞，常睡眠，令其勞動，惟望多獲食物；稱其體量，日漸減輕；至是驟增加其食物，則體重漸增，如令其勞動，則希望較良之食品；其對於食物之欲望，由分量而變爲品質矣。英國譚羅夫博士對於蘇格蘭之獄囚，卽用此方法試驗，據其一九〇〇年在巴黎所開第十三次萬國醫學大會報告：兩個月內每日與以三千五百加羅利熱量之食物，普通體質囚人之中，其體重減輕者，均占八成二分；於是將食物之熱量增加至三千七百加羅利，其中約七成六分之體重，漸次增加，或維持其原狀。據此試驗之結果，勞動者所用食物，如僅有三千五百加羅利之熱量，似尙有不足；然彼以供試驗之獄囚皆係石工，其工作較爲激烈，不能作爲一般之標準；譚羅夫博士亦謂普通人勞動較輕易（7）



者，有三千一百加羅利之食物，即屬已足。然羅斯理氏之窮人調查，則以三千五百加羅利熱量，為普通勞動男子一日必需之熱量。

西洋與日本，氣候風土，各有不同；而西洋人與日本人之種體質，亦有差異，故不能一概而論。上述西洋從事普通勞動的男子，每日必須食用有三千五百加羅利熱量之食物，已成學者間之定論；然此不過大概之標準；至婦女童子所需食物之分量，則依其性及年齡而定。

## 第二目 勞動與熱量之關係

美國健康協會，(Life Extension Institute) 戴前大總統塔虎脫氏 (Taft) 為總裁，曾刊行吾人如何生活 (How to live) 一書，對於一

人每日所需熱量，定爲二千五百加羅利，（前書第三十頁）以與羅氏

所定標準相比，則羅氏所定，似失之過大；其間差異，蓋由於計算食物與運動之關係與否而生。吾人如何生活書內亦云：「普

通各種坐業，（註四）一日約需二千五百加羅利；如體格較大，或從事於肉體的勞動較多，則食物亦隨之增加。」無論何國之窮人，以從事於肉體勞動者爲多；故以勞動者每日需用食物之分量，爲測定窮困線之標準，與爲普通人而設之標準，稍有不同也。

〔註四〕 坐業，如裁縫等是，苦無適當之用語，暫仍其舊。

吾人所需之熱量，與勞動之多寡，有絕大之關係，固不待言。茲抄記一表於次，以示需要之程度。此表乃芬蘭大學教授畢克爾及哈馬來賴兩氏測定各勞動者個人實際消費熱量之數目。（9）

油漆匠		製造金 屬物品		釘 書		裁 縫		製 靴		職 業
二七	二五	二七	三四	二三	一九	四六	三九	三〇	五六	年 齡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身 尺
八	一一	五	四	四	〇	一〇	五	八	〇	長 寸
一四七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三九	一四三	一五〇	一六一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五	體 重
一一一	一〇四	九九	八一	八五	八七	一〇二	七二	八七	七三	內 消 費 之 熱 量 時 間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一九	二一六	一六三	一六四	一三五	一二四	一七一	一七二	內 消 費 之 熱 量 時 間
三六一六	三五一二	三三三六	三〇二四	二六六四	二七〇四	二七一二	二一四四	二七六〇	二五四四	壹 日 內 消 費 總 熱 量 (勞 動 八 時 休 息 十 六 時)

就上表觀之，吾人所用熱量，在勞動之時，與休息之際，大有區別；而隨勞動之種類，亦生差異，一見瞭然。余今請讀者諸君注意者，即勞動時與休息時所用熱量之不同；表內鋸木工匠在勞動時所用熱量，較之休息時所用，多至五倍或六倍，故定勞動者所

(11)

(見 Skandinavisches Archiv für Physiologie XXXI Band 1, 2 u 3. Heft, Leipzig.)

鋸木工		石匠		製造零星用具	
四二五	四二五	二二五	二二七	二四五	四二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一一	五	七
一四三	一六七	一四一	一五六	一四一	一五四
八四	八六	八五	九〇	八五	八一
四五〇	五〇一	三六六	四〇八	二四四	二〇四
四九五二	五三八四	四二八八	四七〇四	三三一二	二九二八

需熱量之時，對於勞動時間之長短，頗有考慮之必要。如上表  
 鋸木工匠每日勞動八小時，其消費總熱量約計五千加羅利；假  
 定勞動時間延長至十二小時，則需七千加羅利矣。

勞動時間之長短，於熱量之多少，頗有影響，如上所述；就此點言  
 之，日本勞動者之體格，雖較之西洋勞動者爲小，然服役時間則  
 較爲長久；故日本勞動者所要食料與西洋人所用，殆無差異乎。

### 第三目 測定窮困線之方法

一個人所需必要食物之分量，已決定如前；至於食物之費用如  
 何，雖屬題外，亦當一言。蓋吾人欲得所定熱量之食物，在一定  
 物價之下，求其價廉而滋養價較多者，應調查須若干之費用。  
 如此，則可得一個人生活上必要食物之最低費用。

食費之外，尚有被服費，燃料費，住宅費，以及其他各種雜費，亦如法算出；若是，則可得一個人生活必需費用之最小限度。以此爲根據，描畫一線，此即窮困線也。在實際上調查，即以此線爲余所述第三種意義貧富之標準，將世間之人分爲二類；其在此線以下，即無生活必要費最小限度所得者，即目之爲窮人；其在此線以上，即其所得在生活必要費最小限度以上者，即認爲非窮人。

### 第三節 本篇所說窮人之範圍

余既說明窮困線，即當解說第三種意義之窮人；惟不得不再費數言者，除在窮困線以上及窮困線以下者之外，尚有適在窮困線上之人，蓋彼等收入，正與前述生活必要費之最小限度恰相

當者也。此輩以其收入全部，悉以充維持肉體健康之用，或僅免於營養不足之狀況，若或以少許消耗於維持肉體健康之目的以外，則食費及其他必要費，即告不足，遂致害及於身體之健康。夫維持肉體健康之費用，並非吾人生活必要費用之全部，自不待言；即就衣服言之，如某種職業，其衣服僅能防寒暑，不害於健康，亦有不能令人滿意者；又如家中有兒童，則不能不令入學校；父母愛子，人之常情，不惟求兒童身體強健，且希望精神靈魂均須健全；然正在窮困線上之人，皆無餘裕，縱令如何有益，如何必要，其支出若出於維持肉體健康之目的以外，則不得不犧牲肉體一部分之健康，吸煙飲酒無論矣，即買報一張，或郵遞信件一次，每度均不得有所犧牲。

正在窮困線上之人，其生活如上所述。故吾輩不惟將窮困線以下之人，編入窮人範圍以內，即正在窮困線上之人，亦認爲窮人。於是所謂窮人者，自不得不分爲二種類：（甲）第一級之窮人，即落於窮困線以下之人。（乙）第二級之窮人，即適在窮困線上之人。此第一級第二級窮人，即本篇主題之窮人也。於此可知本篇所定窮人之標準，其程度實甚低。以後將述西洋有多數窮人之事實；惟先請讀者諸君留意，余所列舉之數字，乃略根據於上述之標準而來。諺曰：凡事欲爲他人所重視，當緊守所說之範圍，切毋鋪張言之，余並未挾何種策略，故意不作鋪張之言，不過爲求敘事正確，踏襲前人所採用之標準而已。說明窮困各種意義至此，此叢談之序論，即以告終。約而言之，



窮困有三種意義：第一乃對於富者而言，其要素在「經濟上之  
不平等。」第二乃受人救卹者，其要素在「經濟上之依賴。」第  
三乃不能享受生活必需之物，其要素在「經濟上之不足。」

(見 Hollander, *the Abolition of Poverty*, 1914.)

本篇所論，專在第三意義之窮困，前已言之矣。然對於第一第  
二意義之窮困，亦有時言及之；惟行文之間，必力避混雜，常加相  
當之注意耳。

## 第一章 歐美窮人之現勢

### 第一節 英國之現狀

窮人之本義，前章業已說明之矣；如以此為根據，而考查今日文  
明各國之窮人，其數之多，殊足令人驚駭。

第一目 羅斯理氏之調查

試先就最富國中英國之現狀言之。一八九九年有慈善富商

羅斯理氏 (B. Seebohm Rowntree) 精細調查約克市之結果，當時

人口有七萬五千八百十二人，其隸屬於第一級之窮人，共有七千二百三十人，皆屬於勞動者階級；以與勞動者總數相比，實占十分之一四四六；比之於人口總數，則占十分之〇九九一。如

將第一級與第二級之窮人合併計算，共有二萬三百零二人，均屬於勞動者階級；占勞動者總數十分之四三四，占人口總數十分之二七八四。此在經濟界最活潑之年，其情況已若斯，其不能超立於窮困線以上，無充分維持肉體健康之所得者，約占全市人口中十分之三。(見 B. Seebohm Rowntree,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 第二目 蒲施氏之調查

在此以前，有商人名蒲施 (Charles Booth) 者，乃柳勃盧人，曾爲船主；（近已逝世）費不少之時日，投其資財之半，對於倫敦全市之窮人，爲大規模之調查；遂著倫敦人之生活及其勞動 (Charles Booth,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First series: Poverty. 1902 [1st. ed. 1891]) 十大卷，其第一篇名曰窮困，共兩卷，初版係一八九一年刊行。其中調查倫敦窮人對於人口總數之百分比如下：

最下層人民 (The lowest class.)

○九 百分比

最貧的人 (The very poor.)

七·五

窮人 (The poor.)

一一·三

合而計之，窮人實占全人口中十分之三〇七（見前書一八九〇二  
年版本卷二第

十一及廿一蒲施氏之調查，即如前節說明窮困線時所稱，其所定標準，不盡正確；即發表調查之時，世間亦多謂係倫敦市之特別情形，其他都市，或不盡然，然觀羅斯理氏調查約克鄉村之結果，不料竟與倫敦之調查，適相吻合也。

### 第三目 朋賴與巴賴特哈實德兩氏之著述

將同類之事實，反覆說明，無味太甚；惟尚有較近之調查一則，特簡單述之，以為證明。此乃一九一二年秋季至翌年秋季一年間之調查，經統計學者朋賴氏 (Bowley) 與巴賴特哈實德氏 (Butt-  
nett-Hurst) 共編為生計與窮困 (Livelihood and Poverty) 一書，於一九一五年刊行。其調查乃選擇情況不同之都市四處行

(19)

之，與羅斯理氏之限於一地方調查者迥有不同，然其間地方，較之羅氏調查所得，其成績之不良，尤有甚焉。上述羅氏之調查，其屬於第一級之窮人，尙不及全人口中十分之一；此次之調查，如賴丁古地方（在蘇格蘭中央偏東部，人口約八萬七千）則占五分之一；又威靈頓地方（在英格蘭之西北，與威爾斯相近之海岸，人口約七萬二千）則占八分之一；均屬第一級貧人，較之約克市狀況，尤爲不良。然落盧遮普德地方（英格蘭中部，在倫敦之西北，人口約九萬）僅占十二分之一；斯達壘地方（在倫敦之西，人口約二萬三千）祇有十七分之一耳；比之約克，蓋居上焉。

上焉。

（見前書第三十八頁）

各地方之經濟情況，不盡相同；故窮人之多少，亦不一致；然就此

一二例觀察，已可見世界所稱最富國中如英國者，其無維持肉體健康之窮人，其數實屬不少。

以上所述蒲施等之調查，凡屬於第二類之窮人，即受慈善工場及其他救貧制度之恩惠而生活者，皆未計入，於此更可見英國窮人之衆多。

## 第二節 窮困原因之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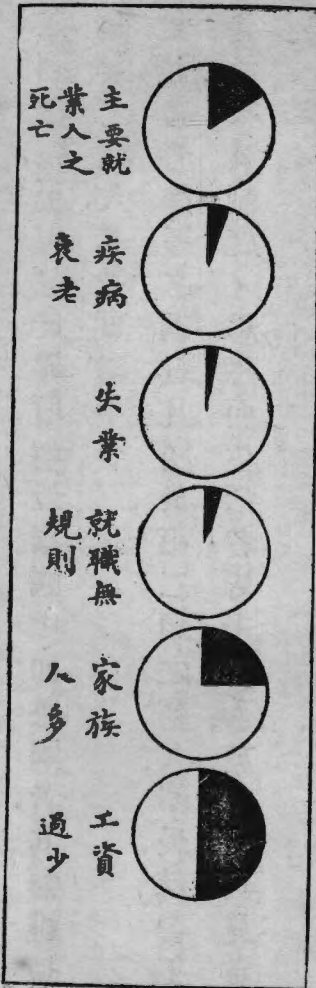
### 第一目 約克市之情況

英國多窮人，前已言之矣；至於窮人發生根本原因，姑不深求，惟就表面上直接之原因，略爲考察。如約克市之研究，其第一級

窮人發生之原因，以百分比表示之如下：（見羅斯理氏著窮困縮印版第一五四頁）

（一）就職主要人每日勞動極有規則因工資過少而窮困者

- (二) 因家族人多者（有四人以上之子女者） 五·一九六%
- (三) 因就職主要人死亡者 二二·一六
- (四) 因就職主要人疾病或衰老者 一五·六三
- (五) 因就職主要人就職無一定規則者 五·一一
- (六) 因就職主要人失職者 二·八三



諺謂能就職業者，卽不窮困，然一觀上表，卽可知其不然。有每日勞動極有規則，因工資不足敷用而落於窮困線以下者，實占全體半數以上，約計五成二分。有四人以上之子女者，亦編入家族人多原因之一類；若與工資過少者合併計算，則第一級窮人中，每日皆作有規則的勞動，只因有上述兩種原因之故，不得享窮困線以上生活者，約占全體中七成四分。其因就業主要人之死亡；或疾病衰老；或失却職業；或有職業因不能規則的服役而致窮困者，不過占全體中一成二分有餘耳。

### 第二目 賴丁古等處之情況

達斯壘市，係礦業地，情況稍與他處不同，而調查材料亦較少，故不再論列。茲將賴丁古威靈頓落盧遮普德三市中第一級窮



人，其原因以百分比示之如下：（見 Bowley, *Livelihood and Poverty*, p. 400.）

（一）主要就職人之死亡 賴古丁 一四 威靈頓 薩盧達普德 六 二二一

（二）主要就職人之疾病衰老 一一 一 一四

（三）主要就職人失職 二 三 〇

（四）主要就職人就職無規則 四 三 〇

（五）就職有規則而工資過少 四八 六〇 三〇

（六）僅能養育子女三人而有三人以上者 二一 二七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三目 歐美社會不平之真因

日本書籍中，有以不事勞動為窮困之原因，在自足經濟時代，此說或然，然不能適用於今日也；蓋西洋各國之貧人，決無此種性

質，無論如何勞動，仍不免於窮困；所謂「絕望的窮困」，一卽此是也。尋常小學即我國之國民學校教科書第八卷中勞動爲吾人之本分篇內云：「不能勞動，卽不得買食物，購衣服；人之幸福，乃由自身勞動而得；見彼不事勞役者，似覺甚樂，其實則甚苦。」日本尙無正確的調查，今姑不具論；就英國言，上述之語，已見其誤。蓋英國內每日照常勞動而不能獲得維持肉體健康之衣食者，比比皆是；其不事勞役快意於奢侈之生活者，其數決不爲少。不勞動者，其境或苦，然彼輩較之忍饑而勞動者，則又覺甚樂；歐美社會常有不平之聲，觀此可以知其決非偶然也。

### 第三節 美國之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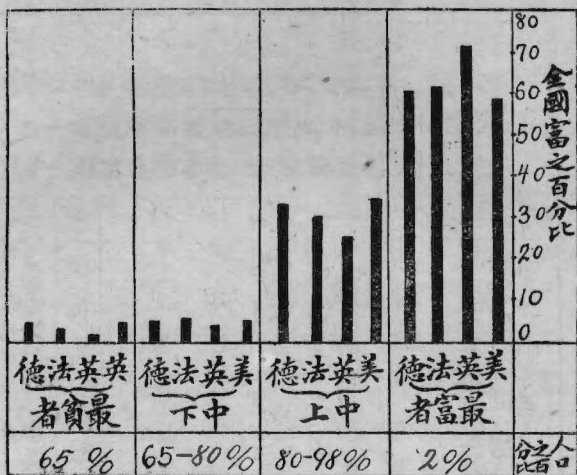
窮人之衆多，不獨英國；英美德法諸國，國情或各有差異，而窮人

之多，則大致相同。據罕達氏 (Hunter) 推算美國之狀態，凡屬於余所謂第二類意義的窮人，即屬於各種慈善團體者，其數達四百萬人；屬於第三類意義的窮人，即不能受慈善之庇護而獨立生活者，其數達六百萬人；兩數合計，美國共有窮人一千萬人，(見 Hunter, *Poverty* (14th ed., 1912) p. 60.) 如此之類，不勝枚舉，恐讀者生厭，故不多陳。

#### 第四節 歐美各國內富之分配狀態

##### 第一目 「富國」之說明

或曰：如子所云，英美德法諸國有多數之窮人，然世間何以均稱之為富國，豈非可怪之事乎？不知各國中窮人雖多，然富力均集中於國內少數人之手，故國內一方面多窮人，他方面有鉅富，一



各國國富之分配

國全體之富，凌駕於他國國富之上，故稱之曰富國。

第二目 英美等國內富之分

配現狀

謂余不信，請觀英美德法四國內富之現狀：

(上列兩表見 King, The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5, p. 96.)

此階級內各人所有之富對於全國富之平均所有額 (單位美國金元) 比例 (百分比)		英	法	德	美	英	法	德	美	中 (全人口)	上 (八分一)	中 (全人口)	下 (五分一)	最 (全人口)	貧 (五分一)	者 (全人口)
七二·七		七一·七	六〇·七	五九·〇	五七·〇	三三·七	二九·四	三〇·六	三三·〇	二·九	五·六	五·五	四·八	一·七	四·三	五·二
一八一·六一〇		一八一·六一〇	八五·五〇〇	五九·七七九	一三五·七二五	六·六七〇	四·六〇二	三·四四五	八·七二〇	九七九	一〇五二	七四三	一·五二四	一三三	一八六	三八一

(一)表中德國係指普魯西、德國聯邦之一、  
 (二)表中美國係指威斯康新省、美國十三州之一、  
 (三)調查時期德國係一九〇八年英法美係一九〇九年

上列兩表，乃美國統計學者金氏 (King) 近著美國人民之富力

及收入書內所載；至如何選擇材料以製表，茲從略。此表內所載固不能謂爲十分正確，然亦可見其趨勢，試說明之：按表內最窮人，即余所謂第一種意義之窮人，乃對於富者所謂窮人；此表係由全國中比較最窮人起，漸次往上計算，其中占全人口六成五分者匯爲一類，假定爲最窮人。於是考察此等人數現有富之分量占全國內總富若干成；其結果如表所載，各國不同；英國內占全人口六成五分者，其所有之富，纔有全國總富之百分之一七；即下層階級比較富有之美國，全人口中六成五分，亦只有全國總富百分之五耳。如是，又將全人口一成五分相當之人匯爲一類，假定爲中上，其次之一成八分，假定爲中下，其餘即全國民中之最富者，人數祇占全人口中百分之二，亦匯爲一類，

而調查各類所有富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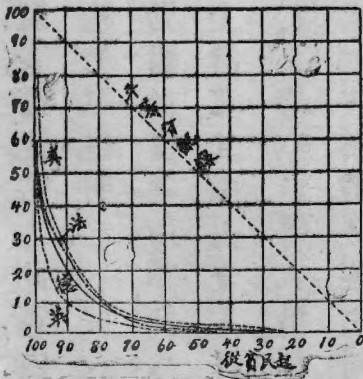
其屬於中等者，今姑從略，不必論列，而於最富者一部分加以研究。就人數言，纔有全人口中百分之二，其所有之富，在英國乃占全國總富之七成二分；在法國占六成而強；在德國占五成九分；在美國占五成七分；貧富之懸殊，可謂甚矣。讀者閱此，可知英美德法各國，其窮人雖多，而稱爲富國者，乃因有少數富豪擁有驚人

之巨富也。

英美德法四國內富之分配圖

〔說明〕此圖係將上列

兩表用曲線描出，橫線係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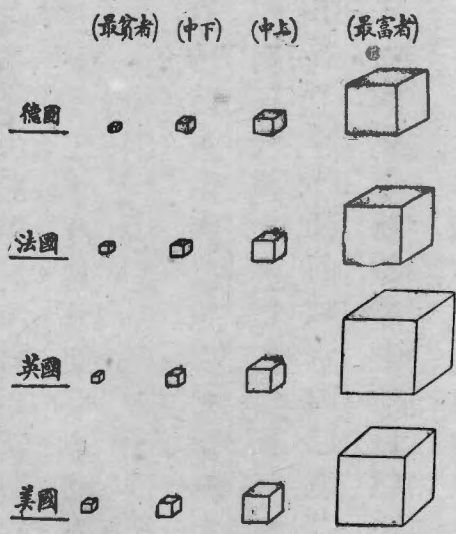
家族數，縱線係表示富之分量。其家族最貧者列在右端，往左則漸富。以英國言家族數百分之六十五處，其曲線之高適在百分之二處，即全國內人數百分之六十五，祇有全國富百分之二，餘可類推。此圖係美國統計學者 Dr. Max. O. Lorenz. 氏之創作，故名曰羅廉司曲線云。

(見 King, Wealth and Income,

p. 99.)

### 第三章 英國兒童

#### 食物公給條例



一 家族所有財產平均比較圖



第一節 昔人對於窮困之謬見

故啄木氏作歌曰：

勞動復勞動，

我等生活仍無樂趣；

請看我之手。

今日文明國中如此之終於一生者，不知凡幾，前數章內已述其大概，余以此爲二十世紀社會之大病，以下將論證其所以然之故。

窮因爲人生不幸之事，竊以爲殆無說明之必要；然古來學者間，尙謂窮人與富者間之幸福，毫無差異，殆不可解。

亞丹斯密司

(Adam Smith.) 者，稱爲近代經濟學之鼻祖，此諸君所知也。氏

於一七五九年即距今一百五十餘年以前，刊行「道德感情論」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一書，內有一節，敘述及此，茲譯其  
語如次：(據一七九〇年刊第六版第三一一頁所載)

「……肉體之安樂與精神之和平，各階級人其程度殆不相  
上下；如道旁曝暖之乞丐，其心之安，亦帝王所相望而不可得  
者。」

現居嵯峨之間宮英宗師，禪僧中希見之辯才也，其講話集中，載  
有談話一段，可視爲前述亞丹斯密司氏所說之註釋，故借用其  
語，其語曰：

「在昔五條大橋下，住有乞丐父子二人，其身分原非卑賤，亦  
有相當之地位財產；因其父放蕩無賴，遂成乞丐，無家可棲，寄  
(33)

身於五條橋下，乞人之餘，以度歲月。或年歲暮，見一高貴之侍衛越橋而過，適一類似商人者迎面而來，與之對語，侍衛遂巡無所避，以手倚欄，狃狎答曰：今日已至除夕，實因招意外之失敗，所謀不遂，無以應命，殊爲抱歉，望再展期，以一月爲限，商人作色對曰：僕屢聞命矣，所欠之債，已有五載矣，今日如再不付，敝店將不復能支持矣；力追不已，侍衛答曰：君言誠是，然吾輩武士，非已屈膝哀告耶？務祈暫予寬容，再四苦求。乞丐之子在橋下聞之，自念以侍衛平日之自尊，乃於商人之前，低首下心，搖尾乞憐，可哀孰甚；無論其地位如何尊嚴，若爲債鬼所迫，其境遇真堪憐憫；以此觀之，我輩之境遇，實有無上之至樂，債主不可來，無盜賊之慮，又不憂狂風暴雨，毀我牆壁，饑來嘗

一碗麥飯，飽我狂吻，渴來食一杯泥水，宛如甘露，所謂「一鉢千家飯，孤身送幾秋，冬溫路傍草，夏涼橋下流，非色又非空，無樂復無憂；若人問此世，明月浮水中。」如吾等之至樂，世間殆難有者；獨自達觀，切切私語。其父臥於其側，聞之，卒然而起曰：「吾子！爾獲此安樂之果報，由何而來，當知親恩不可忘也。」勞動而生活不能安適者，如聞此語，其以自身爲世之果報者乎？抑亦否乎？縱彼等作如是想，然吾輩目之爲果報之人乎？抑亦否乎？此余所大惑不解者也。

五條河畔乞丐之語，頗爲巧妙，故照錄之；如余記憶不誤，則彼大燈國師暫與乞丐爲伍，修養於五條橋下，其作歌有句云：

一座禪而見四條五條橋上往來之人，猶如深山所生之樹木。」(35)

此歌稱爲名句。吾輩所不能不注意者，以大燈國師之聖，方可以學乞丐；如吾輩凡夫，此孟子所謂無恆產無恆心之徒，心神（魂）均皆墮落，不能進於明明德之域，以實現人生之目的；故吾輩論窮困，不得不於自發的窮困即由己意選擇而行之窮困，及強制的窮困即不得已而受強制之窮困二者之間，加以區別。余所論者，屬於強制的窮困，自不待言。

敘來至此，記得范德氏 (Hunter) 所著窮困 (Poverty) 卷首內有一節云：

「余近日遇波耶司，談及往訪脫爾斯泰一事，氏談話如下：「脫爾斯泰所爲，令人驚奇；如再更進，殊無理由。彼襲先人貴族之尊，不肯坐食，努力自勞，其最大之事業，乃在曉然現今屬於

奴隸階級之農夫，其辛苦艱難之景况，果係如何；然欲知農夫窮苦之狀，終屬不可能之事；何以言之，窮困不限於食用不足，匱乏之恐怖憂慮，亦是窮困；如此之類，決非脫爾斯泰所得而知也。『……』

俄國貴族馳名世界之脫爾斯泰氏，乃於自發的窮困之外，竟不能玩味其他之窮困。

遡及往古，昔慧可大師斷半臂以求法，雲門和尚折一足而入悟；如此達人，爲道而立，雖喪身失命，亦所弗辭，矧爲養身而用之衣食乎？有時殆不成問題；然如此千古之達人，能深自求之，故自擇而入於特殊之境地；若吾輩凡夫，不能深悟，乃強學大燈國師相率而爲乞丐，或如慧可雲門，皆斷臂折足，當此之時，國不國矣。

窮困及於人身心上之影響，古來有種種誤解之說，古語曰：艱難汝玉；又曰：富人欲入天國，較之駝駱穿過針孔尤難；殆以貧人反居於有利的地位。日本古籍中謂：世無苦於富者，有一物則增一累，有物二百者較之祇有百物者，其苦尤甚；而一九一三年瑞士有首富夫婦二人，生厭世之念，相謀自殺。（見 Fetter, Economic Principles. 1915. p. 29）故吾人人類，其心本同，有時或以尊嚴之侍衛，其幸福尙不及橋下安眠之乞丐；余決不以富者一概認爲幸福，然亦不因逾分之富致生不幸，而遂以過分之貧認爲幸福。余曾解說窮困，謂爲不能得必要之物資以維持身心之健全發達者；故余所謂窮困，其觀念本身，必有害於吾人身心之健全發達，非有利也。

## 第二節 莫利斯氏之議論及調查國民健康之結果

一九〇二年初春，時南阿戰役將告終局，英國陸軍少將孚賴迭里克莫利斯在報紙上發表「國民之健康」一文；其中謂現在英國陸軍志願兵之體格，成績漸為不良，五人中只有兩人合格者。一研究此五與二間存在之意義，實為今日國家存亡所關之問題；此豈供給陸軍軍人階級內各種人之體格退化至此乎？若然，則此可懼之原因何在？有無救濟之道？

此論一出，朝野有識者大為注目；第一問題，即在檢查各學校體育上有無不備之點。英王遂任命若干委員調查大學以下各學校，體育上是否應當改良；調查之結果，至少在小學範圍以內，發現其原因，不在體育上訓練之不足，乃在兒童飲食之缺乏。



例如耶丁巴那市內某區之兒童，其處於營養不足之狀態者，約占三成之數；可知此等兒童如在學校爲過度之體操，於兒童身體發育上，不惟不生良善之效果，反有弊害。於是知軍人體格漸次不良之主因，乃在爲將來國民之兒童，其多數皆在窮困線以下也。

此事驟觀之，殆與經濟問題無關，一經研究調查，遡及於根原，大概皆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以吾輩眼光觀察，今日世間所生社會上各種煩難問題，其大部分皆由社會上多數人民窮困而起。賀蘭達氏 (Hollander.) 著窮困根絕論 (The abolition of Poverty,

1914) 於一九一四年出版，其卷首云：「社會的不安，乃二十世紀生活之基音也。各方面均現有此等不安之現象，如產業上各

階級間之不平；政黨各派間之紛擾；輿論之神經過敏；經濟上各種階級專行之調查；皆是也。……然其根本原因，大致相同；其原因爲何？卽不外窮困之存在以及因此而生之痛苦，此社會的騷擾發生之根原也。」（見窮困根絕論第一頁）如上所云，余亦有同感焉。昔孔子有言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仔細思之，足食洵爲政治之第一要件；食足而後始能養成強健之軍人，夫然後足兵；教育道德大昌，而後使民以信。世有過信教育者，以教育爲萬能；凡社會所生不善不良之事，皆委過於教育家；殊不知教育之力乃有限者也。譚東氏謂：『麵包之次，以教育爲國民最切要之事。』此「麵包之次」一語，有千鈞之重。教育誠爲國民最切要之事，欲求教育能舉效果，必先令受教者無腹餒之嘆；蓋普及

教育之先，當先普及麵包。

### 第三節 食物公給之討論及實驗

距今十餘年前，即一九〇六年，英國國會通過食物公給條例。蓋因莫利斯氏之論文，漸爲世間所注意，經種種研究調查之結果，知食物之良否，於國民健康，影響甚大，故始有此條例之頒行也。此條例係規定各地方貧兒之食費由公費開支之法律，其內容後當詳述之。

#### 第一目 議會討論之情形

試翻閱議會提出此法律案之議事錄，內有一節，係一九〇六年三月二日衛爾遜氏在下議院贊成原案之演說。其言曰：

「諸君之中當不否認今日大多數就學兒童均在無食物或

營養不足狀態之下。此法律案之目的，即對於此等兒童給與食物。諸君之中對於養育兒童之責任當歸諸何人，必有種種之見解；若以養育之責，應歸兒童之父母，則試一思及其父母現今所收入之工資，當能承認無供給家族衣食十分之餘裕。……

「……余以爲此問題，亦可就計算得失上着想。此事無訴於人道慈悲之必要。蓋肉體精神上種種疾病及墮落，其原因大部分，在於兒童時代飲食之不足，若以國家之力，使瀕於饑餓之人類得以絕跡，則將來之國民，皆成爲對於國家社會有相當活動之人；如是，則國家現在投於監獄，救貧院，感化院，慈善病院，各種事業之費用，全然不用，即就利害上比較亦屬

有利。』『人或以此種事業宜委之於私人慈善事業，以余所見，此種重大事業，委之於私人慈善事業，已失其用。余希望諸君全體，以人道及基督教之名，贊成此案。

(見 Heyes, *British Social Politics*. 1913 pp. 110-112.)

對於此案，亦有反對之演說，因甚煩瑣，今姑從略。惟將當時教

育院總裁畢奈氏在下議院議場內演說摘錄一節於次：

『諸君多數或爲人親；諸君皆由兒童長成；諸君中或有爲教員者；經過以上境遇，當知以宗教上教育上之事授之於身體衰弱之饑兒，實爲殘忍之事。教育此等饑兒而使用租稅收入，可謂浪費公款。……故對於此等饑兒，除給與食物外惟中止其教育一途耳，然余爲教育當局，決不能採用第二方法。

..... ] (Ibid, p. 119-116.)

第二目 條例之內容

原案提出人及贊成人之意見，大畧如上；其主旨爲議會多數所承認，更請之國王，得其允准，遂於是年（一九〇六）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法律公布，今譯其全文如下：

（一）一九〇二年教育條例第三部規定之地方教育官廳對於給與在所管公立小學校就學兒童之飯食得爲必要之處置。

對於此事

甲 地方教育官廳得舉代表，與實行供給兒童食事委員（條例內稱爲…… *School Canteen Committee.*）協同辦事。

乙 又爲幫助委員起見，得供給對於此類事業之組織，準備，

以及經營，所必需之土地，房屋，家具，用器，並得使用人夫。但除有特別規定外，地方教育官廳關於購買食物，不得支出何等費用。

(二) 依據本條例給與兒童食物之時，每次得向其父母徵收一定食費，其額由地方教育官廳定之。若其父母不肯付款，地方教育官廳如未查明並非怠慢之故，仍有請求彼等父母付款之義務。……

(三) 地方教育官廳對於所管小學校就學兒童之中，如認為因食物不足之故，所施教育，未能受十分之利益；且查實公財源以外之財源，不能作為照本條例所定給與兒童食費之用；或款雖可支用，惟數不敷開支；均得陳明教育院。教育院有權得

令地方教育官廳將應付食費由地方稅中開支。但地方教育官廳在一會計年度以內，對於此項支出總額，以每磅不得超過半辨士爲率。……

(四) 從略

(五) 從略

(六) 欲在公立小學校內任職之教習，以及現在已任職務之教習，關於食物之供給以及對於此項費用之募捐，不得以爲自己之義務，要求有監督協助之事，亦不得要求不可干與及協助。

(七) 本條例在蘇格蘭不適用之。

(八) 本條例名曰一九〇六年教育(食物公給)條例。

英國制定食物公給條例，對於貧民之子女，國家代爲輔養，英人 (47)



素持個人主義，以自由放任爲宗旨，國家對於個人之私事，嚮力避干涉；今乃行此法律，一葉落而知天下秋，時勢之變，可謂甚矣！

譯者按：以下尙有一段，述英國之自由，舉旅行爲例；因見與此段重複，故妄爲刪去，特此註明。

欲建五重之塔，必先固其基礎；欲賞豔麗之花，必先培其根本；肉體之欲望，乃人間欲望中之最下者，而尤以食色二欲爲最低級；然使一般民衆，滿足此最低級欲望，乃鞏固社會之基礎，扶持國家之根本也。以此之故，余對於制定食物公給條例之英國政治家，不得不賞讚其賢明也；且希望日本最少在各大都會貧民區以內，早有此種設施；卽由私人以慈善事業爲之，亦無不可，惟盼早日實現耳。

英國下議院討論前項條例案之際，衛爾遜氏

演說結尾一句謂：「人或以此種事業，宜委之於私人慈善事業，以余所見，此種重大事業，委之於私人之慈善事業，已失其用；余希望諸君全體，以人道及基督教之名，贊成此案。」國情縱有差別，而此種重大事業，日本竟無人注意，並私人慈善事業而無之，殊爲憾事。

### 第三目 蒲市之實驗

若夫食物公給一事，究竟對於國民體質改良上果有若干之效果，如有疑之者，余欲介紹蒲蘭荷特市所得實驗的研究一般。

(見 Louise Stevens Bryant, *School Feeding: Its History and Practice at home and Abroad*, Philadelphia, 1913.)

前述英國食物公給條例，不似瑞士規定強制實行，關於實施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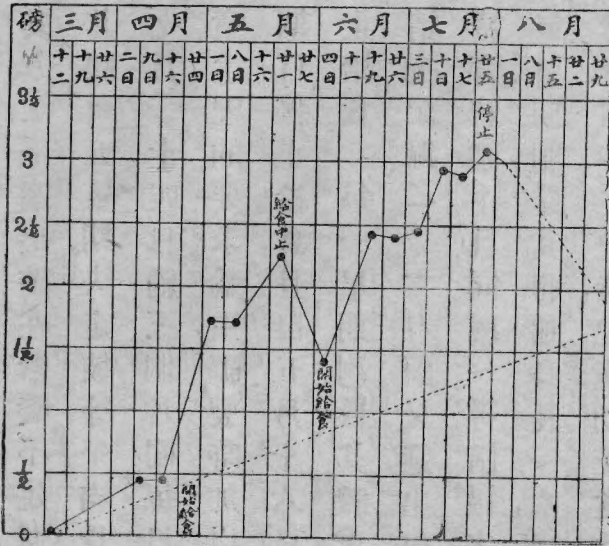
面，悉任各地方自行酌量辦理。蒲蘭荷特市於條例公布後，擬大規模施行，惟於此事成效如何，未可逆睹，故先爲種種精密之調查及實驗。

第一，對於小學兒童檢驗體格，其結果知此處兒童因營養不足之故，其所受教育在不能收效果之狀態以下者，其數決不少。即先將在該處公立小學校中就學兒童身體檢驗後，更由顧納萊博士選出二千人，精細檢查其身體健康狀態；據其推算，該處小學兒童六萬人至少有六千人營養不足，即所謂「在因食物缺少之故，對於彼等所授教育不能收十分效果狀態」之下。

第二，將兒童食物以外之生活狀態，悉仍其舊；惟將食物改良，以視其成效如何。此事在一九〇七年曾用下述方法實驗。

其方法係選出確在營養不足狀態以內之兒童四十人，先較量其體重五星期，決定彼等平均長成之率；然後自四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四日約三個月間每日給與食物兩次。食物以應兒童生理的要求爲主，調製時加以十分之注意。（上述試驗，每星期日停止給食，且自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其間十二日又停止給食。）每一星期測量其體重及身長各一次，並將其他各種情況記錄之。一方面又選出與此等受驗者同一年齡同在一發育狀態中且同屬一種階級之兒童六十九人，不給與食物；但每星期測量其體重身長一次，以與給食兒童之成績相比。考查當時之記錄，兒童初受食物，其顏色驟現光輝，其態度即變快活，其學業亦有進步；此雖不可以數字表示，然對於彼等體重

增加一事，要為不可掩之事實；以圖示之，略如下表：



(圖五)

〔說明〕在實驗最初四星期，受食兒童之體重，一星期內平均增長六oz；其在第一星期增加之度尤大，平均約增一lb. 四oz；兒童在實驗期內受食物者，其體重平均長二lb. 八oz，其不受食物公給者，僅長一lb. 四oz而已。

(1 pound = 庫平 12.160)  
(1 ounce = 庫平 0.760)

上圖內黑線係示受驗兒童四十人體重增加之度，體重之單位爲英鎊，(pound)……點線係示不受與食物兒童六十九人體重增加平均率，……直線非表示各星期內之變動，乃表示全期間內平均率；……知此，則圖上之意義，一見自明，無庸多述矣。經此實驗之結果，則知多數窮人兒童，若將食物改良，縱將其他生活狀態放任置之，於肉體精神發育上亦可大收效果，確無疑義也。

#### 第四目 蒲市設施一般

於是蒲蘭荷特市毫無猶豫，開始大規模之食事公給；及至今日，該市之設施，稱爲此種經營事業之冠，茲述其組織設備之一般。通學兒童，無論何人，均得自由就食，但對於免費者，須由委員調查兒童之家庭狀態，查其情況，酌允免費；或免其實在費用之

一部分乃至全部分。不問兒童在何種階級，均在一食堂內就食；無論免費與否，待遇一律平等，毫無區別，且不令兒童知之。至於食味之調和，用營養學上有專門智識之人以爲監督，其下設助理員五人，專當其任。炊場用最進步最新式之設備，創辦費約四千鎊，經常費在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間一會計年度內，除食物費用外，其餘如辦事員之津貼，設備之維持修繕各費合計不到八千鎊。是年度內供給食事之數約一百萬，其中四分之一爲早餐；一年內就食兒童最多之日有五千五百人；一年平均計算每日有二千七百人；其中交納全部或一部分費用者，平均一日有二百四十人。

以上所述，僅一例耳；此種事業，今日英國各地方均在實行之中。

據教育院年報所載，食物公給條例通過之翌年度末，全國內公營者有四十一處，又翌年度增至八十一處，又翌年度增至九十六處，又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年度內增至一百二十三處，觀此可知英國內此種經營之大勢。（以上所述者限於英國，至歐美各國小學兒童食物公給問題之由來及其現狀，可參看勃蘭氏 (Bryant) 所著校營食物 (School Feeding. 1913.) 一書。

#### 第四章 英國養老年金條例

以上所述，乃窮困及於兒童發育上之弊害；然窮困及於吾人肉體精神上之弊害不獨限於小學校之兒童；故就英國言，救貧事業之設施，其與所述食物公給條例之宗旨相類似者，各方面進行不已；余無以名之，名曰退貧大戰役，爲此次歐戰以上之戰役；

(55)



世界大戰，近雖將告終局，而此戰役各國正方興未艾也。

英國對於公給小學兒童食物之外，果施行何種政策，關涉之方面太多，不能悉舉。（詳見六年一月分國家學會雜誌內小野塚博士所著現代英國社會政策的傾向一文）前已述小學兒童一例，今對於老人再費數言。

英國爲保護窮人之老耄者，設有養老年金條例；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案於下議院，經大多數通過；上議院雖有種種辯論，亦卒於是年七月三十日無事通過；至十月一日，始以法律公布施行。

### 第一節 法案之內容

余今無詳述此法律規定之餘暇，實亦無其必要也。此法律之

要點，係認定七十歲以上之老人，有向國家請求一定年金之權利。原案對於年歲，本定爲六十五歲，因經費關係，暫改爲七十歲。其中可令人注意者，即認定受年金爲一種權利；苟爲社會而勞動，已達一定年齡——（如農夫耕種五穀，雖爲一己之生活，然一般消費者咸受其利，無糧食不自由之感。鑛工採掘煤炭，亦不外爲自己之生活，然有此則機關得以運轉，火車得以行駛，吾輩亦感其便利。由此言之，夏日苦汗冬日膚裂勤苦服役之多數貧民，皆爲社會而勞動者也。）——至年老不能勞動以後，有受社會養育之權利。此種思想，現以法律公認之，故雖受國家之年金，而法律不以爲卑賤，亦不剝奪其何種公權；此與從前救濟貧民之思想，其精神完全不同。此等思想經法律承認，

蓋可謂爲近代權利思想之一樞紐。其有受年金之資格者，每年收入不到三十鎊十先令，則其所受年金之數，因收入之多寡而生差別；每年收入不滿二十一鎊者，照每星期五先令之率而付與年金；此法律規定之大要也。

### 第二節 經費之膨脹與增稅

余敘述英國近時所行社會政策，首先說明對於小學兒童之食物公給條例，茲又說對於老人之養老年金條例；其他此種相類之政策，茲不再陳。凡此設施，需費較多，自不待言。如養老年金一例，據一九〇七年實在數目，當時年在七十歲以上者，全國共有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人；若每星期每人支給五先令，一年共需經費一千六百三十餘萬鎊，爲數不可謂不鉅，此二十世紀以

來英國財政不得不急劇膨脹之一原因也。

一九〇八年度預算編成後，因擴張海軍及養老年金實行之故，歲入不足約達一千五百萬鎊。當時財政大臣魯意喬治氏不得已爲大增稅之計畫，對於土地增價稅，所得稅，汽車稅，菸稅，等或新設，或增加其稅率；課稅偏重於富者，故當預算案提出之際，議院內外騷然；羅斯百理氏竟大聲疾呼謂：「從此宗教，財產權，家族的生活，均告終局。」(It is the end of all things—religion, property and family life.) 云。

### 第三節 魯意喬治氏之演說

魯意喬治爲歷史上有名之大演說，卽在此時；彼演說前後有四小時半之久，其最後所吐之結論，如與余所述者印證觀之，不特

足以窺見當時之光景，且可知識時務之俊傑，對於救貧問題所抱意見如何，茲譯其語如次：

一余於諸君與我特典，且始終傾聽余之意見，深為感謝。余所為者乃最困難之事；無論是何大臣，莫不感受苦痛。然其中有一端，足令吾人生莫大之滿意，其事維何？請就此次新課稅之目的上著想，即可得知。蓋新課之稅，其用途第一為保證無論何人，不得侵犯我海岸，其次即為救濟國內不當之窮困，更設法預防之。夫保衛國家而施以周到之注意，固屬必要；然使我國家日進於善，成為有人人護國之國家，確亦同一緊要；此次經費乃備此兩目的之用，諸君當能承認政府此種計畫。或有攻擊余者，謂在平和時代，而有要求徵收如此重

稅之財政大臣，向無此例。諸君，此次預算，亦一戰爭預算；乃因不許窮困存在而戰爭，因戰爭所需各種費用之預算也。吾輩切望且不能不相信吾人生存之間，社會將成就一大進步，使窮困與不幸及因此而生之人間一切墮落，猶之吾人類驅逐山林中所棲息之狼，亦將一掃而盡；此種有望之時代，必能達到也。」

寄語我國之政治家，勿看過歐洲之天地，除現在所齎戰報之外，尙有此種大戰爭。安定國基，乃諸公之宏業。著者亦得以焚筆毀硯，退而以書癡自安，何幸如之。

## 第五章 人類經濟較爲發達之原因

### 第一節 食葉蟻

說明今日社會所患窮困之大病，爲上編之主眼。中編之目的，在闡明此大病之根本原因，爲本篇全篇之眼目。再進而論窮困之救濟方法，是爲下篇之主旨。

倫敦大學教授耶篤文克蘭氏 (Edwin Cannan) 於自著富 (Wealth) 之序文中云：

「經濟學上真的根本問題，乃研究吾等全體獲得今日良好之生活，——若以良好爲不當，稱爲不良亦可——究係何故？以及吾人之中，或者生活較一般爲良好，而其他一部分又較一般爲不良，又是何故？之二大問題。」

可謂一語破的矣。余今說明兩大問題之後者，對於前者，似亦不能不略爲言及。讀者諸君，請暫離去人間生活，觀察蟻之社

會。

### 第一目 食葉蟻之生活狀態

蟻之一種名食葉蟻 (Leaf-cutting Ants) 者，繁殖於熱帶地方，據兒索民氏 (Folsom) 所著昆蟲學內所載，謂：

(昆蟲學原名 Entomology, with reference to its Biological and Economic Aspects)

一此種蟻生活之數，非常之多，可以於數時間以內使樹枝不留一葉，園藝家對於此種可畏之蟻，實無術可以去之。此種蟻多數產生之地方，不能種植橘，珈琲，及他種植物。在地下鑿巢極深，以掘出之土，造成土埕，有時直徑達三四十尺；又造道路，通於植物附近各地方；俾爾德氏屢次目擊此種蟻在距巢半英里地方活動。蟻所食者，以植物之葉為主，花，果實，種



子等，亦遭殘害。」云。

有畢茲氏在伯拉齊爾地方專研究此蟻，其記載云：

「蟻散處於葉面，用彼銳利似剪之口，食葉梢，略如半圓形，又以口含其邊，急拗下；有時所取之葉落於地上，聚積成堆，他蟻來逐漸運去。通例其所取之葉，均運至巢中，皆由一路行走；故彼等通路，既滑且平，猶如草地上有馬車通行之跡。」

### 第三目 蟻食葉之目的

畢茲氏之觀察，謂蟻食葉後悉運回巢內，已於上回述之矣；蟻之此等勞苦行動，其目的究何在，尙未說明。氏之意見，謂係阻塞巢穴之口，自以爲尙有十分之理由；證以多麻司俾爾德氏之觀察，即可知其說之謬誤。

俾爾德者，鑛山技師也，居於里克那加；雖非專攻博物之學者，然對於研究昆蟲之生活狀態，夙有特別之趣味；食葉蟻培養菌類，卽彼所發見者。當彼發表意見之時，人皆笑其妄；其後經專門學者着手研究，始知其所見確實無疑；且於彼報告以外，更發見種種事實。

俾氏不特由地面下窺其巢穴，且將蟻巢掘開，俯視其內部。巢內有多數居室，有圓形者，直徑廣五英寸；其室內四分之三，貯滿蔦色類似海綿之物，此外蟻所持來青色木葉，不知置於何處，蓋木葉不知於何時已變爲海綿狀；而此種海綿狀物生出多數菌類。蟻將幼蟲攜至此室內，他蟻以菌飼之，養育幼蟲爲小蟻之職分，大蟻則製造菌臺。彼將青色樹葉運至室內，斷爲小片，用

口舐淨，糅爲小團而堆集之，因室內溫氣濕氣之蒸發，遂生菌焉。新造之臺既成，由舊臺移植菌種於其上；假令吾人取其臺土之一段，置於巢外適宜之地方，能生直徑六英寸之菌；蟻不喜大菌，初出蕾芽，即取食之。(見Edward Step, Marvels of Insect Life. 1915. PP. 23-34.)

以上所述，乃食葉蟻培養菌之光景，仔細思之，殊足令人驚異。何以言之，蟻所棲息之處，原有天然產生之菌，然因季節氣候及濕氣度合之關係，其供給常有變動。如欲常得食之，必於暗室設種菌之所，使溫度合宜，現今吾人人類用人工養菌，即用此法，不料食葉蟻乃先我人類而發見之。彼等所取木葉，非用以供食用，乃取無用之物，以製造需用之食品，此經濟學者所謂「迂回的生產」，一於此可知蟻之智識，其程度實甚高也。

## 第二節 製造器具

余說明食葉蟻之生活狀態，蓋以示昆蟲社會中其經濟亦有頗爲發達者，此不過舉其一例而言耳。若卽就此例而返觀吾人類太古野蠻時代以及現今未開化地方所住野蠻人之狀態，其中或方面，人或不及蟻。雖然，吾輩現在之經濟漸次發達，致有今日之盛觀者，實因其根本上之出發點，有特別之優點在。若問其特點爲何，乃製造器具一事。

### 第一目 猿人

溯及往昔，距今約五十萬年之前，爪哇 (Java) 地方住有類似猿之一人——余假定其爲人——此人自非一人獨居，或有多數伴侶；然今日除此一人外尙無所知；卽就此人言，究係如何生活，(67)

有何思慮，有無妻室，有無子女，皆不得知，僅確知有此人而已。此事係距今二十餘年以前，即一八九一年，有和蘭軍醫名鐵拜者，沿中部爪哇之平剛河搜集化石，在脫里利爾附近地方多數哺乳動物遺骨中發現奧齒一個，此即余所謂五十萬年以前人類死後所遺白齒之一片；於是鐵拜氏更鄭重發掘，在距以前發現奧齒地方約三尺之處，又得頭蓋骨之頂，更繼續發掘，約距八間<sup>(註二)</sup>有餘，又得左大腿骨及白齒一個。

〔註二〕

日本度制六尺爲一間每尺約合中國尺九寸四分七釐

此非余專門之學，故不更述其詳。此可謂爲人類最古之遺骨，學問上稱此類人爲「猿人」；然是否即係吾人人類之直系祖先，尙有種種之辯論；惟就大腿骨之構造言之，此種猿人，必能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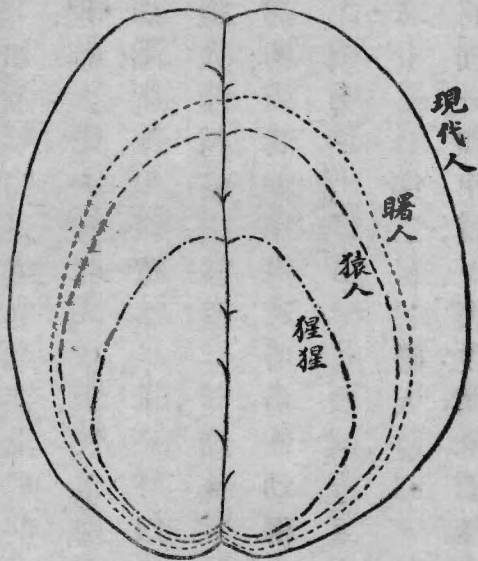
立，且由其頭蓋骨，得知其腦髓亦有相當之發達。原來我等人類所以能製造器具者，以吾人兩脚直立，支持身體，身體既能直立，兩手始能憑空自由運動；頭在身體之中央，腦髓始能發達——如獸類四足直立，頸突出於前，則重腦髓決不能到頭中，如猩猩、猿人、曙人（後詳）現代人，因其姿勢漸能直立，腦髓亦漸次長大，如圖所載，可以瞭然——於是以發達之腦，用自由之手，始能製造人類特有之器具。至猿人究能製造器具與否，別無確實之證明；或者使用木石所造極幼稚之器具，此何思本氏之說也。

(見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1916 Pp. 92, 83, 86.)

## 第二目 曙人

將同一類事實，反復說明，殊屬無味，茲另述一相類之事，即距今 (69)

方掘出物中覓得頭蓋中他一部分，其骨之大小，與額相當，又得鼻至左眼間相當部分之骨，愈以為有研究之價值，至翌年春，督率人夫，大加搜索，其骨似已分散不易求得何物；然彼尤不少易



(圖較比小大髓腦)

五年前即一九一一年，英人鄧松氏發見人骨之化石是也。在發見此事以前數年，英薩孫谷斯州比盧特頓公地附近田野，因修治道路掘土，曾發現人頭蓋骨一小片。一九一

一年秋，鄧松氏又在該地

其志銳意搜求，始獲得顎骨之右半部；在距此三尺之地，又獲得後頭骨。又翌年，法國人類學者鐵那氏在同處地方又掘出犬齒一個，鼻骨一根。至此，人之頭骨始稍整備，學者謂此骨爲十萬年乃至三十萬年以前人類之骨。

此等人類，學者名之曰「曙人」；此是否即係今日吾人之直系祖先；或與人類同一祖先，而此枝子孫既已絕滅，學者間尙無定說；然以與前回所說猿人相比較，其年代較新，且近於吾人系統，殆無可疑。此種曙人確能製造器具，此最有興味之事；前述掘出頭蓋骨之地層上，曾發現燧石一方，此石並非天然之物，乃於石之一面，施以細工；在製造石器之中，最爲幼穉。

（見何斯本前著書第一三五頁）

余縷述五十萬年乃至三十萬年以前人猿未分時代人類之事，(71)



乃欲使諸君承認今日吾人類與製造器具極有密切之關係。前述五十萬年以前所稱爲猿人者，果能製造器具與否，尙無確實之證據；而與今日人類較近距今三十萬年乃至五十萬年以前所稱爲曙人者，確能製造器具；然而所造器具，在製造器具中，最爲幼稚，曙人所造器具，亦可謂爲原始之器具。要之，苟吾人一考查人類進化之歷史，則知吾人漸近於人類，而所造器具，始與器具相近；吾人之經濟，較之現今他種動物社會之經濟，有不可比較之發達者，亦不外受器具之賜。

## 第六章 機器發明之效果與人口論

### 第一節 機器之效果

人類之經濟較他種動物尤爲發達之根本原因，果如余所云在

發明器具，則器具至近代更爲發展，成爲機器實不得不謂爲經濟史上一大事件。若夫機器力之可驚，固不待余之贅述；尋常小學校讀本第十一卷中云：「昔紡績絲車，一錘須一人照料，今有女工六七人，即可照料二千錘；且作蠟燭心用之粗絲，及如蜘蛛所吐之細絲，均可如意製造，不似手紡之不勻，機器之力，豈不大可驚乎？」今日西洋之嶄新機器，有機工一人，即可轉運一萬二千錘，就此紡績一例而言，因機器之發明，吾人之生產力一躍而增至千倍萬倍，機器效力之偉大，有如此者。吾人昔嘗發明器具，始得脫於禽獸之域，今又發明機器，而舊時代人類所夢想不到之物質的文明，亦將成就；余以爲未來新文明幸福之一日，日希望絕無貧人之新社會出現。

余遠稽器具在人類進化史上之地位，近想及現代機器效力之偉大，不禁時生無窮之感，此今日之時代，實曠古難逢之時代也。

一九一三年歲暮，余滯在倫敦，訪威斯頓民司達寺院，不圖仰見聖蒙西·瓦特氏 (Watt) 之大理石肖像胸中感慨無量；彼披上衣，坐於椅上；履大靴，左足退於後，右足踏於前；展紙於膝，以左手抑其端，右手持圓規；石臺之上刻有文字如次：

「此國國王各大臣以及貴族平民人等爲聖蒙西·瓦特建此紀念像。非爲永傳其名也；平和事業大昌，則彼名不待此紀念像亦必傳之久遠也。祇爲表示人間對於……彼等最大感激之人特致尊敬之意，爲建此像。」

瓦特爲發明蒸汽機關之人，若以此發明蒸汽機械之人認爲機

器時代之先驅，苟人間不滅，其名必不朽也。

今日因機器之發明，或種事業，其生產力增加至數千萬倍，然而應用機器最盛之西洋文明各國，乃如前所云貧人衆多，實爲不可思議之事。素封之家無瘦狗，竊以爲經濟發達文明各國，其對於富者所謂貧人，必有相當之生活，而孰知乃大謬不然；其不能得維持肉體健康之所得者，比比皆是也。

余爲解此謎，對於救貧根本方法，籌思不已；此問題百年以來，已有馬爾薩斯 (Malthus) 氏有名之人口論，順序上不得不姑舍他說，討論及此。

## 第二節 馬爾薩斯氏人口論

人口論著者有名之馬爾薩斯氏，生於距今一百五十年前之英

國，卽（一七六六年）其所著人口原理（Principle of Population）第一版，在距今一百二十年以前卽一七九八年匿名刊行，每改版一次，其議論生不少之變化，故未能簡單述其要領；茲爲便利，姑就初版，述其大意。氏之意見，以食色二者爲人間兩大情欲，因滿足色欲，得以繁殖其子孫，因食用食物，用以維持其生命，今生活所需必要食物增加之率，到底不及人口繁衍之數；人類之動物，生產甚盛，而養育人類，必須食物，乃爲各種罪惡及窮困所累，人力竟至無可如何，此乃人生之宿命也。

設此人口論果爲真理，則生於今之世，以救貧爲一種志願如著者者，當焚書折筆，絕志於當世，猶幸所見，與之稍異。蓋馬爾薩斯氏之所見，如假定人類全體不得不貧窮，乃能說明，同屬一羣

人類，其中或者食前方丈，或嘗粗茶淡飯而不得一飽，此種現象，則全不能說明之矣。況最近百餘年來，機器之發明，甚行於各方面，其最甚者，財產生產之力，增加至數千萬倍，無論人口繁殖之力如何強盛，總不敵因發明機器而增加之生產力；在人口論刊行之時，又當作別論，居現在二十世紀之今日，若猶以財貨之生產力不及人口之繁殖力認為窮困之根原，可謂不思之甚。然則因何而有多數之貧人，試於下章詳述之。

## 第七章 現代經濟組織之缺陷

### 第一節 生產力之限制

人類因發明器具，得脫於禽獸之域，然處於發明機器之世，而多數人猶不能脫於窮困之境者，似覺可怪。仔細思之，殊不足奇；

(77)

蓋吾人雖有有力之機器，其生產在今日全受壓迫，不能盡其力之所及；製造之力縱令增加，其力既受壓迫而不能十分發展；故雖在發明機器之今日，而吾人日日生活必需之必要生產品，亦屬不足敷用；猶之居室，備有暖爐，不肯用煤，僅有星星之火，多數人圍爐生寒，乃必然之勢也。

或以爲今日機器已能製造吾人多數生活必需之物品，祇因分配不良，其中大部分歸於少數人之手，所餘無多，遂致不敷供給多數人之用；是說也，實爲大謬。

就今日日本而言，其不能獲得足用之食物者所在皆有。至食用粗惡之食物，雖可充饑，然以醫生之眼光觀察之，則屬於營養不足，此類人亦不爲少。然則此等人所用穀米獸魚之肉，皆爲

富者所攘奪以去乎？曰：是又不然，富人之食用，雖不免過於奢侈，然一人不能兼食千百人之食；貧寒之家，無衛生被褥可以禦寒者，雖不為少，然至富人之居，亦決無將貧民所用被褥堆集使用之事。

由此言之，今日社會上多數人不能充量獲得生活上必需物品者，並非已有多數之物，祇因分配不良之故，而始致此；實乃最初即不能充量產出生活上必要物品也。

## 第二節 奢侈品之生產

今日社會上必需品之物品，既不能充量生產，然則何以一至都會見商店所陳列者，皆華麗奢侈之物乎？今經濟組織根本上之缺點，實在於此。



蓋今日之經濟社會，原則上供給僅限於需要之物；此所謂需要，與要求之意不同；資力與一定之要求相伴，始能成爲需要。譬如身纏檻樓之乞丐，面有饑饉之色，及立於珠寶店之前，見金戒指金錶而思得之，此乃單純之欲求，不可謂爲與購買力相伴之需要。今日經濟界之特徵，祇顧及此種意義之需要，所生產者亦祇限於此種需要之物（奢侈品）。然則需要在今日社會上究是何種狀態？質言之，卽對於華麗奢侈物品之需要，較之生活必要物品之需要，尤占優勢；此世人所以不顧慮生產生活必要之物，而專注意於無用奢侈物品之生產也。

### 第三節 需要與生產

#### 第一目 富者奢侈之例

生活物品對於吾人之需要，自有一定之限制。皆川淇園氏嘗曰：『酒數獻則失味，肴數進則不美，煙多吸則生苦，茶多飲而無香。』此語誠然；嗜飲者初食以爲至甘，漸飲則近於飽滿點；至達飽滿點以上，雖至甘者，亦生厭惡之心矣。食物於人類生活誠爲必要，然食前方丈，所甘不過一肉之味；一人每日需用之米糧，不過五六合耳；多則不可食，亦不能食，食之則身體受害矣。富人之胃，殆與貧人相若，其足亦祇有兩支，所消費之金錢，或買米，或購履，亦有一定之限度；是以富人需要之大部分，自然趨於奢侈品一途，買米購履所餘多數之金錢，皆投之於奢侈品，於是奢侈品發生極有力之需要，而生活必要物品對於貧人之需要反爲之壓倒焉。然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天下之生產者，悉生產

需要之物，無論其物如何切要，設要求不能與資力相伴，往往棄而不顧，此所以現今之時代，無用有害之奢侈品生產日多，而多數人之生活必要物品反爲缺乏也。

舉例以說明之：如貧人等有少數金錢，欲以此設法多產米穀，然產米之額增多，則價值卽落，殊不相宜，無肯爲者；富人出於世，則以世間貧人甚多，至有不得一飽者，情殊可憫，吾輩則凡世間之味，莫不嘗之；語曰：傷心人之前其勿歌，今日姑不言，且作一珍味以佐食；然一人獨酌，殊無味，當招多數來客陳列山海珍奇食物以饗之。思至此，遂呼厨丁來前告之，不問金錢之多寡，要以珍味爲得；先從羹湯上着想，用杜鵑（鳥名）之舌爲汁，於是召多人入山以捕杜鵑，就耕種言，農夫卽減少此數，農夫之數旣減少，則產

米之額亦減，而米價反爲之騰貴。無論米價如何騰貴，其於富人毫無影響，所苦者貧人耳；其有少數收入者，家族人等食米亦不得一飽矣。

以上所述，惟求易解，至實際社會，極爲複雜。要之，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凡製造物品一任之於私人營利之業，苟有用錢之人，則無論何種無用有害之物，無不製造之；假使用錢之人不多，卽令對於國民全體或與國民大多數有關係之物，決不能如意產出也。

### 第二目 製靴之實例

例如英國製靴一業，因發明良好機器，其生產力增加甚大，然靴之產額是否比昔日更多，則又不盡然，此何故乎？質言之，卽無論

如何富有之人，亦無備置多數皮靴之必要；至於多數貧人，雖希望得一皮靴，然僅有志望無使用金錢之力，亦屬無可如何；如靴價跌落，貧人雖能購買，而製靴之人，反無利可圖，故在當初即不肯多製。因此之故，雖有機器，並未備置，生產力雖增，而物品生產之額並未增加；反致發生解雇工人之事，而失業之人生焉。機器雖已發明，而效用尙未普及，吾人兩手具有勞動力，亦無業可就，機器與人之生產力均受抑制，不能十分發展。

漆柯薩邁賴 (Chioza-Money) 氏曾將此意，著爲論說，載於某報，後得一讀者來信，其言曰：

「先生在星期一二兩日報紙上所說靴底一件事，我以爲實在不錯；對於這件事，我是有經驗底。我是在鐵路上辦事，現

在每星期收入三十先令……但是在 一千九百零三年，我底薪水，只有二十五先令六辨士。那時候我有六個兒子，住在我鄰近底，是一個製造兼修理靴子底人，他失業已經有幾個月了；我兒子底靴子，有時不能不修理，但是沒有修理底錢，別無法子，祇好自己動手。有一天我在牆壁底一邊坐住修理靴子，我那個失業底鄰人，正坐在牆壁底那一邊，他底意思狠象說你不得已做底那件事，能够給我做，豈不甚好嗎。我想到當時底事情，我心裏底感想，到現在也未忘記，所以我讀過你那篇靴底記事，想到當時底事情，寫這封信告愬你……

(見 *Chioza Money, Riches and Poverty*. P. 133.)

此乃一工匠所作短篇書札，讀此，將與大家所著長篇社會戲劇

得同一之印象。

今日世界上寶石產額，其由南非洲之金伯勒地方鑛山產出者，占全產額中百分之九十五；鑛脈豐富，採之可得無量數；鑛業公司以爲產額如多，必致跌價，利益自少，遂自限其生產；南非洲之寶石生產，實爲一公司所獨占，其限制產額公然爲之，乃今日世界周知之事。設吾輩登高而放觀天下之事，不難得知凡世界上經濟界各種事業，無不行此種生產限制；在發明有力機器之今日，而沈淪於窮困之深淵者，猶遍於四方，非無故也。

### 第三目 日本獎勵產米與調節米價政策之矛盾

上節余敘述緣遠英國之製靴事業，將日本當面問題暫爲擱置，實則隨處皆有同樣明瞭之實例：卽如近來所行調節米價一事，

亦此類也。產米增收，乃一可喜之事，政府爲此，特在全國各府縣設置農事試驗場，獎勵增加生產；然產額增加，價值跌落，農民收益忽少，經過種種困難，遂又設法提高米價；然有多數人困於經濟，如米價漲高將至不能維持其生活，甚至每飯亦不得一飽者，亦不乏其人；乃政府一面增加米之生產，一面竟爲提高米價之事，特設委員會集天下之學者實業家共同研究之，豈非矛盾之現象。就此事觀察，則今日經濟組織之缺點究在何處，當可瞭然。

（今形勢一變又成感米價太高之世矣 九年著者註）

#### 第四目 結論

世間討論社會問題者，往往在淺近之處着眼，以爲救貧根本之策，惟在求貧人收入之增加；不知彼等收入縱令增加，而富人增



加之度尤有甚焉，貧富之懸殊更甚，則天下生產力爲奢侈品吸收之弊，亦不能有所匡正；其結果貧人之貨幣收入雖略有增加，而生活必需品之價值，更見騰貴；彼等生活不惟毫無進步，恐更陷於不良。

要而言之，今日生活必需品之不能十分生產者，乃天下之生產力，悉爲奢侈品之產出所攘奪以去；如供給多數貧人生活上必需品生產稍逾限度，市價忽落，贏餘自減，故事業家將生產力特抑制之。余以爲今日文明各國中多數人民苦於窮困之主要原因，乃經濟組織上之不備也。

如此說來，余之議論，乃循環而不已。余以爲今日何故有多數貧人，乃因生活必需品生產額不足之故；設再問今日生活必

要物品究因何故不能十分生產，則應答曰：希望之人雖多，然彼等無十分之資力，不能購買，故不能生產；無十分資力者，即貧民也；故從余之說，則當謂生活上必要物品生產額不足之故，乃社會上有多數貧人。由此言之，若問世間何以有多數之貧人，乃因生活必要物品之生產不足；生活必要物品之生產何以不足，乃因貧人衆多之故。不知者以爲余施用手段，以圖通過此難關，然此非余議論之循環，乃實際上事實之循環，就以上言，此窮困問題，驟觀之，似限於分配問題，其實與生產問題有密接之關係；世之研究社會問題者，往往不察，認爲純粹關於富之分配，反將與現在生產組織關聯之處，忽略看過，故余特委曲說明，以下將討論解決此問題之方法。

## 第八章 救貧之根本方法

第一節 救貧兩方法

窮困乃社會上之大病，將欲醫治之，必先察其病原之所寄，故余特設中篇，專論及此；所述不過其粗枝大葉耳，尤多未盡之意，微力有限，姑從此止。以下將進於下篇，討論救貧之根本方法。中篇所論之要點，可以以數語概括了之：

一 若現時經濟組織，依然維持；

二 或任富者有餘裕，妄自需要或購買奢侈物品；

則欲窮困絕滅，殆屬無望。

今日社會上窮困所以不能絕滅之故，已如上所述；苟欲使窮困絕跡於社會，當照下列兩條件，以樹方針。

一，若世間之富人自進而廢除一切奢侈物品，則窮困存在兩條件中，已失其一，確是救貧第一方法。

二、若各種生產事業，不放任於私人營利之手，亦猶軍備教育等由國家自行擔任經營之，則現時經濟組織有所改造，窮困存在之條件又失其一，亦是救貧一方法。

凡此所述，若作机上之空談，則兩個方法在理論上有同等之價值；如須在實地上應用，又當詳加斟酌。

譬如有人患難治重病，久居醫院，近漸痊愈，允其出院，乃乘火車還鄉；不意命運不佳，發生事變，其人負重傷而死。就此例言，若火車並無事故，其人必不致死；即令火車事故勢所難免，其人病未痊愈，醫院不許其出院，即不能還鄉，亦可免於難。是欲救此人於死，祇須兩條件中失去其一；講求火車安穩之法，自是正道。若研究令疾病不治之法，則萬無是理矣；若其有之，此人不死於火車變故，亦必死於病蓐中醫生之手。余以爲上述救貧方法

無乃類是，則兩策之是非得失以及其間相互之關係聯絡，自須慎重考慮。讀者諸君，請靜聽余陳述卑見。

### 第二節 廢除奢侈之理論

今日經濟上之技術，已有非常之進步，然何故生活必要物品尙不能十分生產，多數人尙處於不能得維持肉體健康之衣食狀態以內，其理由乃如上所述；富者任其餘裕，妄用各種奢侈物品，故天下生產力之大半，盡爲此等無用有害之物所吸收以去。若世間之富豪能廢除一切奢侈，縱社會上貧富間尙有懸隔，社會之經濟組織仍然維持現狀，如余所謂貧人

非對於富者之貧人  
前述第三意義之貧人

自應絕跡於世；故余以廢除富人之奢侈爲救貧第一方法。

### 第三節 改造經濟組織之理論

假令第一方法不能實行，但能將經濟組織改造，亦可得達救貧

之目的；何以言之，蓋今日多數人之生活必要物品所以不能十分生產者，乃此等生產重要事業，國家悉放任之，任令個人自由營利之故；如一國之軍備教育亦如是，則不能達其目的；此等生活必要物品之生產事業，較之軍備教育尤爲重要，迺反任由個人經營之，是以各方面皆現不安。故爲救治今日窮困計，宜圖經濟組織之改造，將私人營利事業中屬於國民生活必要物品之生產者，盡移歸國家經營，以圖補救；故余以改造經濟組織爲救貧第二方法。

(完)

# 附錄

## 主要食品之組成及熱量表一

種類	成分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肪	含水炭素	熱量
牛肉(瘦)		七六·四 <sub>公分</sub>	二〇·七 <sub>公分</sub>	一·七 <sub>公分</sub>			一三七 <sub>加羅利</sub>
同(肥)		五三·一	一六·八	二九·二			三八〇
雞肉		七二·二	二一·三	四·五			一二九
白鱈		五七·四	一二·八	二八·五		〇·五	三一九
鱈魚		八一·八	一六·七	〇·三			七一
牛乳		八七·五	三·四	三·六		四·八	六七
牛油		三四·一	二九·五	二九·八		一·五	四〇四
牛酪(Cream)		一一·五	〇·七	八三·七		〇·五	四八三
雞蛋 <small>每兩個約重一百公分</small>		七三·〇	一二·六	一二·一		〇·六	一六七

## 主要食物之組成及熱量表二

種類	成分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肪	含水炭素	纖維	維	熱	量
----	----	----	-----	----	---	------	----	---	---	---

(註一)此兩表係法國某醫生所製，閱此可知各種食物之熱量。

小麥	三三·七	六·八	〇·五	五七·六	〇·三	二七·〇
大米	一三·二	八·一	一·三	七五·五	〇·九	三五·五
通心麵 Macaroni	一一·九	一〇·九	〇·六	六五·六	〇·四	三六·〇
豌豆	一三·六	二三·四	一九·九	五二·七	五·六	三三·〇
扁豆	一二·三	二六·〇	一九·九	五二·八	四·〇	三四·一
莢豆	一三·九	二五·七	一·七	四七·三	八·三	三一·五
番薯	七四·九	二·〇	〇·一	二〇·九	一·〇	九五
黃蘿蔔	八六·七	一·二	〇·三	九·一	一·七	四五
甘藍	九〇·一	一·八	〇·二	五·〇	一·七	三〇
菠薐草	八九·三	三·七	〇·五	三·六	〇·九	三五
萵苣菜	九四·四	一·四	〇·三	二·二	〇·七	一八
蘋果	八五·四	〇·三	〇·三	二·七	一·三	五二
梨子	八五·一	〇·四	〇·四	一三·一	一·一	五四
梅子	八四·九	〇·四	〇·四	一五·五	〇·五	七二
核桃	五·〇	一六·〇	六三·〇	八·〇	〇·五	六〇·五



(參看第一章第二節)

(註二)此兩表所列食物，係以壹百公分爲標準，計算所含各種成分。

(註三)此兩表原書所無，譯者錄自他書，茲特聲明，以明責任。

0-30

